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本人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钧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参加 8 次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调整公司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

我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

在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公司提名工作的报告。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讨论，与提名委员会成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委员会意见，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在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听取并审议了总经理拟定的公司 2016 年度薪酬报告及 2017 年度薪酬管理方案。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 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把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马 钧

2018年4月24日